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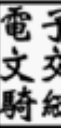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徐興祥

電話：(03)3322101~7531

電子信箱：blueskydoor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0601004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60100412_Attach01.PDF、1060100412_Attach02.XLSX)

主旨：函轉國家教育研究院審譯完成之「中小學校常用職稱及場所、單位名稱中英對照詞彙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06年12月6日教研語譯字第10613025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達成校園雙語環境英譯用語標準化之目的，提供我國中小學校常用職稱及場所、單位名稱更周全之服務，國家教育研究院「雙語詞彙審譯會」業審譯完成旨揭中英對照詞彙(420則)，詳如附件。
- 三、旨揭詞彙來源係蒐集我國「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」、「普通高級中學學校建築及其附屬設備標準」、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」、「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」及特殊教育學校書面建議等內容所列與中小學校常用職稱及場所、單位名稱相關之詞條。
- 四、另如需參考學術領域及一般類別詞彙更多雙語對照服務，歡迎至國家教育研究院「雙語詞彙、學術名詞暨辭書資訊

DD 人事106/12/11 08:38



1060008741

有附件



網」(網址<http://terms.naer.edu.tw/>)瀏覽及查閱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2017-12-11
08:47:53 電子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